

護理部契約部份工時護理師甄試公告

- 一、職務名稱：契約部份工時護理師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凡達到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列候補人選(儲訓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六個月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薪資：1. ICU 重症病房、手術室、產房、洗腎室:專科 217 元/小時，大學 222 元/小時。  
2. 病房單位:專科 212 元/小時，大學 216 元/小時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臨床護理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，錄取後視業務需要分派病房單位工作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(含專科)學校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三)歇業2年(含)以上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20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具下列證明者次序優先錄用：
    1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    2. 直系親屬榮民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(1)每天隨到隨考，考試前一天將甄選考試紀錄表電子檔 e-mail 承辦人:謝副護理長(信箱:P567@ptvgh.gov.tw)，請務必勾選應徵職務類別及應考日期。  
(2)甄試當日報到繳交報名應繳證件。
- 九、檢附資料：下載甄選考試紀錄表。  
報到應繳證件：※以下所有證件均請使用(A4尺寸)影印，並依序排列裝訂。
  - (1)甄選考試紀錄表(內貼2吋半身未戴帽照片)(右下角請簽名)。
  - (2)護理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(3)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 - (4)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 - (5)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  - (6)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
    - a. 榮民或榮眷身分證影本。
    - b. 醫學中心之加護中心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    - c. 醫學中心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    - d. 相關證書影本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 - (一)甄試日期：即日起，每天早上辦理面試。
  - (二)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上午08:00-08:30屏東榮總(大武院區)6F 護理部旁會議室；請攜帶「有照片」之身份證明文件(請自急診旁邊(放射科)出入口或是醫療大樓門口進入，搭電梯上6F)。
  - (三)甄試時間：上午08:30~面試結束。
  - (四)甄試項目：面試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甄試二週後公告錄取名單於『屏東榮民總醫院(最新消息)網頁』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六)進用時間：儲訓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六個月，依實際出缺狀況遞補進用，超過六個月未通知到職者則須重新報考甄試。凡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未能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請務必於『甄選考試紀錄表』留下確實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謝麗雯副護理長 信箱: P567@ptvgh.gov.tw 連絡電話:08-7557885轉86003。

十二、提醒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護理部